

投保规则：

- 1、意外身故/伤残责任：1-3类职业保额≤100万，4类职业保额≤80万，5-6类职业保额≤60万；保额为10的倍数
- 2、意外医疗责任：保额：≤20%意外身故，最高10万；保额为1的倍数
- 3、猝死责任：保额≤20万且不高于意外身故保额；保额为2的倍数
- 4、民航客机意外身故、伤残最高保额≤200万；火车交通意外身故、伤残最高保额≤50万；轮船意外身故、伤残最高保额≤50万；营运汽车意外身故、伤残最高保额≤30万；保额为10的倍数
- 5、意外身故/伤残、意外医疗、意外住院津贴为必须责任；猝死及公共交通工具为可选责任
- 6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：16至65周岁。整单5人起保，60周岁及以上人数占比须低于40%；
- 7、营业执照住所地位于内蒙古赤峰市、吉林省长春市、河南省（新乡市、开封市、南阳市、平顶山市、驻马店市、许昌市焦作市、登封市）、江苏省（徐州市、盐城市、宿迁市、淮安市）、山东省（烟台市、济宁市，泰安市）、四川省内江市、天津市的不属于本产品承保范围。
- 8、本保险产品不承保企业名称含“电梯、人力、分包、外包、拆、脚手架、隧道、劳务、钢丝绳、钢铁、危险品、石油、渔业、打捞、幕墙、船舶、爆破、开采、钻井”关键字的工作单位的职业类别为5类、6类以及涉高作业的工种，。
- 9、保费计算方式：1）每项责任保费=责任的基础费率*保额调整系数*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*地区调整系数；2）总保费=每项责任保费之和 *对应职业类别人数

批改规则（支持加人、减人、替换）

- 1、批增生效日期校验：最早生效日期同投保规则，即 t+1
- 2、批增止期校验：同保单止期
- 3、批增后需满足产品承保规则，包括保单5-6类人数占比、职业类别、年龄等限制
- 4、每人批增/批减保费=被保险人对应职业类别每人保险费×(1-m/n)，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，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,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- 5、批减生效日期为：申请日 T+1 日 0 时且为保单生效期间
- 6、已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不退费
- 7、批减后需满足产品承保规则，包括保单5-6类人数占比、保单最少人数等限制同产品承保规则
- 8、理赔校验：被替换的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
- 9、替换生效日期校验：最早生效日期同投保规则，即 t+1
- 10、替换的新增加的人需满足年龄符合投保要求，职业类别与被替换的人相同，替换后需满足产品承保规则
- 11、换人人数量无比例限制，可 100%替换；

注意：

- 1、投保需提供营业执照（存放渠道本地）
- 2、批改需提供批改申请书盖公章（存放渠道本地）
- 3、发票申请规则：可提供电子普票和电子专票